

合同编号: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安宁工业园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安宁工业园区 LNG 和 L-CNG 加气合建站

委托单位 (甲方): 云南嘉圣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 (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云南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4 日

委托单位（甲方）：云南嘉圣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宁工业园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安宁工业园区LNG和L-CNG加气合建站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组织评审（若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的服务内容

2.1 交通影响评价的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部《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昆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等。

2.2 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安宁工业园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安宁工业园区LNG和L-CNG加气合建站范围内的交通现状调查分析与评价、交通需求预测、交通影响程度评价、交通系统改善措施以及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的交通影响评价均包含在一个报告之内，即仅编制一个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3 主要工作包括参与本项目的场地交通设计，提供符合本项目最优交通解决方案，组织并参加主管部门的交评审查工作（含专家评审会等），对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并按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协助甲方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交评审批（若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目标及咨询成果

3.1 本项目概况及规模：主要实施主体建设建筑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总图工程等。

3.2 咨询目的：

(1) 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分析研究区域交通需求增长及其周边地区所受影响，使项目的建成使用对区域道路交通系统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

(2) 进一步完善项目内外交通组织，以使得项目内外形成顺畅的交通流线，确保项目影响区域动静态交通平衡。

3.3 咨询内容：

(1) 分析项目及其周边地区交通现状与问题；

(2) 分析项目的建设开发水平与目标年交通发生吸引需求；

(3) 分析研究区域道路网受项目开发的交通影响程度、承受能力及改善措施；

(4) 提出项目配建停车设施数量建议；

(5) 提出项目地下停车库交通组织方案；

(6) 提出项目周边交通组织方案建议；

(7) 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出入口数量、位置、宽度等要求的分析评价。

3.4 项目交通影响分析报告成果：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该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技术标准，应包括交通组织图。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一式伍份，电子文件一套，报告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周边交通现状与交通流量等交通评估前期的主要调查观测资料；

(2) 方案说明书（文本）；

(3) 项目总平面图；

(4) 道路和用地现状图；



(5) 目标年项目周边主要道路新增交通量图;

(6) 项目周边机动车交通组织图;

(7) 项目周边交通改善措施汇总图。

3.5 质量目标:

满足《昆明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和项目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质量要求。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工作时间确定如下:

1、送审成果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及资料齐备后 20 个工作日。

2、专家评审意见(若无需评审,则视甲方有无修改意见)下达后 2 天完成修改完善,完成正式成果。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商定,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1)若本项目的报告不需要通过专家评审,则服务费总额为¥40000.00(肆万元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首付款¥10000.00(壹万元整),剩余服务费¥30000.00(叁万元整)甲方在乙方提交报告电子版并经甲方确认(若甲方在收到后五日内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确认)后五日内支付。

(2)若本项目的报告需要经过专家评审,则服务费总额为¥80000.00(捌万元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首付款¥10000.00(壹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电子版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0.00(叁万元整),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40000.00(肆万元整)。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按时为乙方提供咨询设计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需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包括（具体以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	电子文档 或复印件	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
2	项目方案报建材料（含最新总平面 CAD 图纸、地下车库库平面图、建筑方案说明、规划汇报 PPT、效果图、区域控规 CAD）	1	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
3	项目建设计划（开工、完工时间）	1		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
4	其他相关材料	1		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

2、甲方应协助乙方设计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及时反馈乙方设计方案的征求意见。

3、若乙方已基本完成送审成果，而甲方项目设计方案和报规相关指标（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开口数，车位等等）有调整和修改，要根据工作量与乙方重新商量工作时间和增加适当的工作费用。

4、甲方在项目上报评审会（若需评审；若不需要评审的，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电子版后五日内提出意见）前，有权对项目的内容提出合理修改要求，有权对乙方的编制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送审成果进行确认。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工作内容的资质。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



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编制办法、相关政策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准时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

2、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转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3、乙方对编制文件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完善，对编制的文件和专业技术性负责。

4、如因乙方编制原因达不到或不符合同约定的要求规范，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编制费用；

5、乙方应本着对甲方认真负责的职业精神及时地与甲方就编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保证编制文件的合法性。

6、乙方保证所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是在甲方提交的经规划审核过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编制，且满足甲方对该项目的合理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若需）。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资料移交工作延误或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编制工作暂停，其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本身缺陷，或者由于在甲方工作期间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了对乙方工作有影响的调整，其工期相应顺延。

3、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出与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不同的修改意见（若有），则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正式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4、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成果报告稿，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100 元罚款。

2、如项目因乙方的资质原因或技术问题未能通过评审，影响甲方项目进度，乙方无条件返工，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一方违约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八条 其他责任

1、乙方对设计成果享有著作权，但若甲方付清咨询设计费后，乙方将著作权转让甲方。

2、成果交付甲方后，乙方仍享有该项目参加评奖、科研、论文著作发表、宣传等非商业活动的使用权。

第九条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责任时止。

3. 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南嘉圣豪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

帐 号:

支行

账号: 53050161553800000475